

项目名称：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6-20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41002)

城镇规划院副院长： 冯新刚

项目负责人： 单彦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研究所 所长

李志新 主任规划师

项目组人员： 王汉威 城市规划师

田家兴 城市规划师

高朝暄 建筑师

韩 沛 市政规划师

田 靓 景观设计师

陈梦莉 城市规划师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16-2030）

规划文本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5](#_Toc25223990)

[第1条 编制背景 5](#_Toc25223991)

[第2条 规划范围 5](#_Toc25223992)

[第3条 规划依据 5](#_Toc25223993)

[第4条 适用范围 5](#_Toc25223994)

[第5条 规划期限 6](#_Toc25223995)

[第二章 历史文化资源分析与价值评估 7](#_Toc25223996)

[第6条 历史文化特色： 7](#_Toc25223997)

[第7条 村落建设特色： 7](#_Toc25223998)

[第8条 社会历史地位 8](#_Toc25223999)

[第9条 价值评估 8](#_Toc25224000)

[第10条 保护意义 9](#_Toc25224001)

[第三章 保护规划 10](#_Toc25224002)

[第11条 保护内容 10](#_Toc25224003)

[第12条 保护目标及原则 10](#_Toc25224004)

[第13条 保护区划定 10](#_Toc25224005)

[第14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 11](#_Toc25224006)

[第15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 11](#_Toc25224007)

[第16条 建筑高度控制 11](#_Toc25224008)

[第17条 “大包干”历史事件遗存保护 12](#_Toc25224009)

[第18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2](#_Toc25224010)

[第19条 建筑、构筑物保护与整治 13](#_Toc25224011)

[第20条 非物质文化保护 13](#_Toc25224012)

[第21条 村域文化资源保护 13](#_Toc25224013)

[第四章 发展规划 14](#_Toc25224014)

[第22条 保护发展定位 14](#_Toc25224015)

[第23条 发展策略 14](#_Toc25224016)

[第24条 土地利用调整 14](#_Toc25224017)

[第25条 旅游发展规划 15](#_Toc25224018)

[第五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建议 16](#_Toc25224019)

[第26条 实施原则 16](#_Toc25224020)

[第27条 分期建设时序及建设内容 16](#_Toc25224021)

[第28条 规划管理 17](#_Toc25224022)

[附则 19](#_Toc25224023)

[第29条 19](#_Toc25224024)

[第30条 19](#_Toc25224025)

[第31条 19](#_Toc25224026)

[第32条 19](#_Toc25224027)

# 第一章 总 则

## 编制背景

为指导小岗村土地改革历史事件遗存的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改革精神，促进小岗村利用文化遗产的发展，开展环境整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推动小岗村有序建设，特编制本规划。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小岗村村域范围15平方公里；重点保护规划区为村建设区，原小岗村生产小组居住区，含后期建设文化纪念馆区，规划范围约26公顷。

##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6. 《凤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7. 《小溪河镇村庄布点规划》
8.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村庄规划（2012-2030）》

##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小岗村的保护和建设及指导村庄未来保护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在制定保护区的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符合本规划的相应条款。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分近、远期两个阶段：

近期：2016——2025年；

远期：2026——2030年。

# 第二章 历史文化资源分析与价值评估

## 历史文化特色：

1、**历史事件：大包干农村土地改革发源地，影响全国**

事件起因：1950年，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小岗村村民分到土地。1956年小岗人全部加入农村高级农业合作社。1978年，凤阳地区农村生产低下，小岗村全村24户，生活物质缺乏。

事件经过：1978年小岗村村民小组在冒着极大社会风险的情况下在村内实施大包干，包产到户，解决了村民温饱问题。

事件结果：小岗村包产到户形式调动起农民积极性，解放了劳动生产力。包产到户形式在全国推广，写入宪法，改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了改革开放。

**2、历史地位：小岗村“大包干”是改革精神创举，社会经济发展的转折标志，是社会发展中生产关系调整；**

1980年，邓小平《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内部讲话，明确支持包干到户责任制。1993年宪法修订，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写进宪法。1999年宪法修订，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再次写进宪法。2003年正式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

小岗村自下而上发起的农村土地改革，是适应当时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次生产关系调整，是社会主义改革中根本思想的转变，为改革开放政策的前期探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名人事件：农村第一书记继承小岗精神。**

沈浩是安徽省财政厅派驻小岗村的选派干部。他带领村民办工业、兴商贸、科学种田，以市场经济的头脑发展种植、养殖和高效农业，发展农家乐生态旅游。

2006年，小岗村跻身2005年度“全国十大名村”。2007年初，小岗村被授予安徽省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沈浩获得全国农村基层干部“十大新闻人物”特别奖。

## 村落建设特色：

1. **村庄格局特色：典型沿淮小规模村落**

小岗村是沿淮中下游地区的小规模村落，是小岗行政村内的一处居民点。村域范围内有17处居民点，主要根据耕地分布情况散落布局，体现临近耕地的传统特色。小岗村居民点居民20余户，以一条东西主路为核心，分布在路南北两侧，是最简单传统的村落格局。

1. **建筑特色：反应我国中部普通农村民居发展建设。**

**第一阶段：土坯茅屋 1980年前**

典型的沿淮中下游地区普通民居住宅。基本形制为：开敞式院子，建筑为土木结构，木构架茅草坡屋顶，土坯墙需要每年修缮，在洪涝季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第二阶段：砖瓦屋 1980——2000年**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木结构双坡屋顶，覆盖瓦屋面，主体以砖围合。建筑的坚固稳定性大大改善。

**第三阶段：2000-2010年**

独门独院，临街为主，与传统前店后坊形制类似，更利于商业经营。建筑为砖混结构，二层平屋顶，是2000年时期全国范围内都在采用的民间自建型住宅形式。尽管建筑结构稳定性大大加强，居住条件有所改善，但缺乏地域特色。

**第四阶段：2010年至今**

适应小岗村特色发展，民居建设为具有一定安徽皖南特色的旅游商业服务型式。

## 社会历史地位

1、小岗村开创中国农村改革先河，“大包干”的自下而上农村土地改革促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纳入法律保障，影响到社会经济结构调整。

2、大包干事件是适应当时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生产关系调整，并由此促进了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

3、大包干事件推动农村土地改革是对生产资料分配方式的调整，是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中一次改革探索，对于全球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具有重要启发探索意义。

4、2019年小岗村旧址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价值评估

1、珍贵的近代土改史料村

小岗村因近现代土改工作而出名，是全国少量珍存的土改工作现实史料。

我国近代社会史料中，关于农村土改工作一直缺乏系统的资料整理，小岗村是现存唯一一个保存大量土改工作资料的主体性村落。

2、改革开放的标志性起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转折点

小岗村“大包干”从酝酿、发生、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体现了30多年来小岗村的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也是“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改革创新精神的体现。

3、无私奉献的基层管理精神

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干事创业，勤奋务实，勇于创新，无私奉献，以实际行动践行科学发展观，忠实履行共产党员的神圣职责，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竖起了一座巍峨的丰碑。

4、中国农村改革标志性村落

小岗村是第一个由村民自发，自下而上发起尝试农村土地改革，进而影响到全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村子。在此前的数千年历史中，从未出现，这是一种大无畏的冒险精神。

小岗村是第一个由生产管理制度影响到国家管理体系，并纳入国家宪法的村子。

小岗村农村土地改革对社会主义发展探索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 保护意义

1、小岗村保护是对特定社会历史时期“大包干”的记录，是对新中国建国初期土改工作的一份资料档案整理，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小岗村大包干事件的研究和保护工作，体现了国家对改革开放工作的肯定，对乡村工作的重视。

3、以小岗村为起点的中国特色农村土地改革，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启发影响意义，小岗村保护工作也是中国对外展示开放的工作基础。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保护内容

（1）小岗村传统农业生产的格局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包干”签字事件发地院落

（3）“大包干”纪念馆建筑物以及事件记录研究内容

（4）国家领导人在小岗村考察指导工作的事件记录

（5）沈浩故居建构筑物

## 保护目标及原则

1、保护目标

（1）保护小岗村的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沿淮传统村庄风貌。

（2）真实记录“大包干”历史事件的发生背景、发展过程和重要影响，传承“大包干”改革创新精神。

（2）适应小岗村总体发展，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满足村庄发展和居民生活需求，形成以生活居住、旅游观光体验为主要职能，集中展示体现中国农村改革的“大包干”精神与“沈浩”精神文化特色为主要内涵的村庄。

2、保护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真实性原则：保护规划对大包干历史的调查与真实记录，保护大包干相关历史信息要素。

以人文本原则：大包干历史的保护与小岗村村庄发展相结合，以提升村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

与时俱进原则：大包干是一段历史，是敢于拼搏、改革创新的大包干精神。保护规划不是挽留历史，而是要适应时代发展，传承大包干精神，与时俱进，保护利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村落发展。

## 保护区划定

保护区划层次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当年小岗村旧址、大包干纪念馆、沈浩故居纪念馆区等，是大包干历史事件主要遗迹区，面积约3.7公顷。保护范围：以现状农宅院落用地、纪念馆用地为边界划定。

将核心保护范围外，对小岗村整体风貌影响度较大的地块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0.3公顷。区域范围：小岗村现状居民点边界外围范围。

表2：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 **面积（公顷）** | 3.7 | 30.6 |

##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

（1）采用遗迹标识记录的形式保护村庄范围内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事件经过，参与大包干事件的农户居住位置等。

（2）典型的民居建筑群：按照原有空间形态及建筑风格进行维修。

（3）反映居民生活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和整饬。

（4）对重要历史事件遗迹院落内部及周边的违章、搭建的建筑应予以拆除。

（5）所有新建建设工程，其建筑形式、材料，以及工艺应沿用当地传统做法，要与小岗村整体氛围相协调，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规定的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6）对核心区内严重破坏风貌及超高的建成建筑，近期进行风貌协调，在条件允许时应予以拆除整改。

##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

（1）延续村落传统肌理。居住区成组团布局，杜绝整齐划一的民居排列形式。民居建筑与小岗村整治后建筑风貌特色相一致。

（2）严格控制建设地带用地范围，符合总体规划中的建设区范围、用地性质和路网结构，落实保护规划要求。

（3）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整治，主要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配置环卫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梳理建设控制地带内道路交通系统，满足保护与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设，应遵循保护规划高度控制，建筑形式遵循本土建筑风貌特色，采用院落形式。单体建筑不得超高超大，建筑立面风格淡雅。

##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范围内高度控制为：

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小岗旧址文物建设控制范围内，规划建筑限高2层，屋脊高度8米。

核心保护区外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规划建筑限高3层，屋脊高度11米。

## “大包干”历史事件遗存保护

1、史料文献保护：对“大包干”历史事件过程及其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等史料进行整理，通过出版物、纪录片等形式进行记录宣传，并在大包干纪念馆进行系统展览讲解。

2、历史事件场景保护：记录事件发生各阶段的事件、人物，并在重要阶段场地进行挂牌，介绍相关人物活动，形成完整的“大包干”历史事件空间展示标识体系。

3、历史人物：整理大包干事件相关人物档案资料，并在涉及十八户村民的原居住地进行挂牌介绍人物档案信息，展示历史图片，介绍历史时期居住生活条件。

4、历史信息呈现：在大包干纪念馆记录展示1978年前的小岗村、1998年前的小岗村和现状小岗村等各个重要历史阶段村庄建设风貌，并重点对1978年前的小岗村通过模型按比例还原村庄原貌。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保护对象：小岗村旧址，包含大包干签字处土坯房建筑一座、院内九十年代的建筑一座、院内厢房一座以及整个院内空间、周边附属环境。

（2）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范保护小岗村旧址院落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小岗村大包干事件发生地的关键信息、反应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建筑本体、居住环境条件、墙体标语，控制院落周边一定范围的环境保护建设。

（3）保护范围为院落范围，西侧、北侧至建筑外墙边界，南至小岗村大道，东至建筑外扩2米。保护范围外扩50米为周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4）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除小岗村旧址保护和必要的展示设施之外的建设内容。院落建筑保护修缮要遵循原材料原工艺技术的原则，严格按照建筑原貌原状保护。新增加的安全展示设施应可拆卸可还原。定期对建筑进行安全维护，更换腐败的草顶，增加屋顶喷淋消防设施。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度控制2层，不得建设村民住宅、展示和安全设施之外的内容，原则上不得增加建设。保持院落周边水塘、林地等反应村落原貌的环境元素。

## 建筑、构筑物保护与整治

规划将小岗村的建构筑物分类为保护类、修缮类、保留类、建议拆除四类。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本规划对于不同类别的建构筑物分别实行不同的保护与整治措施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

**（1）保护类：**当年小岗农家院、沈浩纪念馆、大包干纪念馆。

保护类建筑应当积极予以保护修缮，修缮的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根据建筑的历史价值、保存状况、建筑质量等因素确定的保护建筑，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快纳入完善的保护管理体制中，优先对条件成熟的保护建筑进行维护、修缮。

**（2）修缮类：**传统农家住宅，进行修缮和风貌整治。

对于建筑结构体系和质量保存较好的建筑，应当予以积极的修缮；对于结构体系残缺破损，建筑质量差的传统民居建筑，应予以积极的改善；修缮建筑进行扩建、改建，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时，应当保持乡村风貌特征。

**（3）保留类：**近年新建建筑，清理周边绿化环境为主。

对保留建筑的控制要求为，建筑的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

**（4）建议拆除：**建筑质量差、没有保留价值的第四类建筑。

与村庄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筑，如果能够通过高度或外观的改动而取得与村庄风貌的协调，则应采取整治的措施，如果难以通过整修的方式取得协调，或建构筑物质量极差，再利用的价值较低的，可予以拆除。

## 非物质文化保护

1、调查整理凤阳地区传统农业生产和生活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工艺，在小岗村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开发传统民俗手工艺品；

2、收集传统农耕文化器具，采访记录传统农耕过程、民俗谚语，建立小岗村民俗村志；

3、加强文化教育，提高村民文化素质，传承“大包干”的创新精神，继续农业改革创新。

## 村域文化资源保护

（1）保护小岗村村域整体农业特色景观风貌，延续传统村庄与田园肌理，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

（2）保护农田、水系生态环境。保护村域内的燃灯水库输水干渠，保持水渠完整延续农田水利使用功能，保护水渠生态。

# 第四章 发展规划

## 保护发展定位

以大包干为重要历史背景的中国近代农村改革文化村；

农村土地改革的记录载体；

以主题文化和生态农业为主题的特色旅游村。

## 发展策略

**立足文化核心——**以“大包干”精神为核心，系统整理、保护、展示精神的物质载体，挖掘提升“大包干”改革探索的精神价值。

**传承改革精神——**借助优势资源，政策支持，做大做强红旅游、乡村旅游；培训产业等多元化，强化人才支撑，培养新型农民；；

**生态农业支撑——**坚持绿色引领，弘扬生态文化，以农业为基础，引入生态农业管理，突出田园特色，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秀美村庄。

**与时俱进发展——**传承小岗村精神文化，开创农村干部培训基地，总结全国农村建设优秀经验，搭建农村建设技术平台。

## 土地利用调整

保护小岗村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兼顾未来需要发展的功能定位，解决居民生活需求，规划对镇区规划范围用地做以下调整：

（1）保留小岗村现状居住区用地，在友谊大道南部发展新区，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小岗大道；控制新建区规模，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传统特色活力的乡村社区。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态的林地、耕地、园地、水塘，形成和谐共生的关系，延续质朴的乡村风貌；完善配套服务。

（2）大包干文化纪念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在小岗原居住区东西两端。

（3）干部培训中心项目建设在小岗村北部小岗大道东侧。小岗大道西侧规划建设停车场和小岗村公交站。

## 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发展分区：**

小岗村旅游产业在功能上分为三个区域：

北部会议会展旅游片区：游客服务中心以北的区域。主要承担游客集散、会议会展博览功能。重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世界村长论坛永久会址（中国农村综合改革论坛永久会址）、干部培训中心等，配套建设会议主题酒店，完善会场会议服务设施设备，培养会议会展管理和销售团队。

中部现代红色旅游片区：北至游客服务中心，南至订租农庄，西至农业观光园，东至GLG产业园区。主要承担小岗村红色旅游和淮北乡风民俗旅游功能。重点提升沈浩纪念馆、大包干纪念馆、当年小岗旅游综合体、友谊红色印象大道等红色旅游项目，带动发展田园采摘超市、果林采摘超市、农事体验园、村民家访、村民接待、民俗展演等旅游项目和活动。

南部休闲农业旅游片区：订租农庄以南的区域。主要承担田园观光、稻田运动、田园艺术摄影等功能。重点建设订租农庄、大田农业观光园项目，开展稻田运动、艺术摄影和写生等旅游活动。

**（2）旅游空间结构：**

将小岗村旅游发展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心、一道、一环、多点”。

一心：即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平方米。选址于沈浩纪念馆的西北方向，南北主干道的西侧，与小岗村汽车站融为一体。承担旅游集散、旅游咨询、旅游购物、旅游换乘、汽车租赁、停车等功能。

一道：即把友谊大道建设成小岗村的红色旅游形象大道，提升沈浩纪念馆、当年小岗、大包干纪念馆等经典红色景点。以“中国红”为街道主色调，沿道路两边建设红色出版物、红色工艺品、红色文化吧等红色衍生品为主导商铺，打造红色文化一条街。

一环：即用一条主环线把小岗村的主要旅游景点串联起来，并配备环保观光游览车、导游（或电子导游）和游览标识系统。

多点：即10大旅游项目，包括当年小岗旅游综合体（农耕文化博物馆、名村建设展览馆、农村改革展览馆）、农事体验园、大包干纪念馆、沈浩纪念馆、沈浩墓、干部培训中心、世界村长论坛永久会址（中国农村综合改革论坛永久会址）、果蔬采摘超市、订租农庄、大田农业观光园。

# 第五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建议

## 实施原则

实施遵循保护优先、由易到难、规模适中、综合规划、弹性发展的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抢救已经处于或面临病危状态的重要建筑，以及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对已经或可能对村落及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造成威胁或严重破坏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实施保护规划治理措施。

2、由易到难原则：近期规划从容易落实的地方入手，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规避近期无法解决的现实矛盾，突出亮点，逐步积累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经验，通过前期项目的落实，在群众中树立信心，推动整个保护区实现保护与整治规划。

3、规模适中原则：近期规划避免大拆大建、盲目推进，要求有一定规模，便于降低改造成本，发挥整治改造中的综合效益。

4、综合规划原则：近期规划的每一步骤都要致力于综合解决历史文化保护在保护与整治过程中所遇到的客观问题，争取将前期项目建设为保护改造的样板，为后续规划的实施提供借鉴，最终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弹性发展原则：保护区的保护与整治不可避免受到经济社会大环境的影响，规划在落实过程中也可能有不可预测的因素存在，应该允许规划在多年度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灵活性的调整，进行有弹性的发展。近期的规划可以规模稍小，行动明确；远期的规划实施可以适当调整规模，灵活机动实施。

## 分期建设时序及建设内容

1、近期建设内容（2016——2025年）

（1）“大包干”历史事件空间线路标识系统建设；

（2）参与“大包干”的十八户村民历史档案整理，原址挂牌标识每一户的原住址、重要人物简历；

（3）加强文化培训，招募社会人士，总结全国乡村先进建设经验，利用“大包干”纪念馆开辟全国乡村建设培训会，扩大小岗村文化影响。

2、远期建设内容（2026——2030年）

土地利用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进而推动小岗村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及旅游开发。

## 规划管理

1、管理策略

（1）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2）大力宣传普及小岗村的文化遗产相关知识，提高民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努力完善国家保护为主、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

2、管理机构

成立小岗村保护管理部门，其任务是负责小岗村“大包干”历史事件各种历史资料、老照片以及传统生产生活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认定、建档、日常维护、修缮、宣传、陈列和研究，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3、管理规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05]18号），小岗村村委会应制定并颁布小岗村的保护管理条例，作为保护和管理的行政法规。

管理规章应以确保本保护规划为主要目标。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其中应根据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限定开放容量，容量的确定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同时要监测计算，并在实践过程中进行检验修正。

（4）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禁止非法发掘等。

4、管理人员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3）完善奖惩机制。

5、日常管理

（1）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检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解决各类需保护的建（构）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4）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 附则

##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 

本规划由凤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由小溪河镇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凤阳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 

在规划期限内新发现的文物点，或新指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都应该执行本规划的相应条款。